

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

项目编号：CGZC2026-G3-810049-GXSJ

委托方：（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桂平市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桂平市范围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1、服务名称：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全面清理南北区乡镇范围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病死木、疑似感病木或不明原因致死的松树（如因疫情防控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清理区域）。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招投标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如发生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服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四条、服务内容

择伐清理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内所有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

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并完成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任务。清理类型、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第五条、松材线虫病防治枯死松树清理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本次枯死松树清理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指定区域。

2、择伐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枯死松树类型主要包括:病死、枯死、因病濒死或不明原因致死等的枯死松树(火灾原因致死或枯死的松树已经腐烂、有杂菌繁殖的无须清理),禁止砍伐健康松树;如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必须清理。

3、作业量及计算方式

作业量:按株计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总额 \div 固定单价=砍伐株数的方法计算,达到约定总额即止。

计价方式为:

南北区乡镇:每株地径大于等于10厘米才能统计数量,固定单价每株298元,数量5264株,合计总价1568672.00元。

砍伐有电线、通信线或农作物等影响难以砍伐,需搭架或使用机械设备等特殊处理的松树,砍伐清理价格按上述对应的径阶价格另加300元/株的费用(砍伐此类型的每株均需甲方人员确认)。

服务项目总价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

1568672.00 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成果及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松树枯死木全部清理完一遍；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

5、技术要求

伐桩处理：拔除疫情的乡镇与实现无疫情的乡镇，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要求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使用该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用 0.1 毫米厚塑料薄膜覆盖，覆盖 10 厘米厚的泥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也可采取将伐桩全部连根挖出烧毁处理，其他乡镇的伐桩可不作此处理。

疫木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应当摄像存档备查。特殊情形：砍伐国防林的枯死松树，如无法就近山场焚烧和粉碎处理需采用钢丝网罩方法处理疫木的。

疫木焚烧：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疫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6、作业要求

清理作业由疫点外围向中心清理、先轻后重、逐步压缩面积、清理一片、控制一片的方法进行，要逐村逐镇砍伐完成，在地域上要连片砍伐，不能跳

跃选择砍伐，同时加大对清理过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如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的地点清理。

掌握清理进度，当天砍伐的当天处理完毕；加强疫木监管，任何人不得带直径超过1公分以上的疫木拿回家、拿到市场上销售或其他用途，严防疫木流失。

7、数据记录

清理过程中每株需详细记录，包括清理每一株的时间、镇、村、林班、小班、编号、经纬度信息（含焚烧点）、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每株均拍照存档等（照片要求砍伐前、伐倒后（含伐桩）、地径大小、焚烧点、清理完成后各一张，每张照片有水印），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及时上传到全国精细化管理平台，竣工后编写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总结。

注：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操作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资金；

（2）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3）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4）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7) 组织有经验、身体健康的人员施工，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8)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七条、检查验收

(一) 组织形式

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验收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1. 平时监督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桂平市林业局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施工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2.竣工验收

服务结束后，由桂平市林业局邀请自治区森防站、贵港市森防站等专家和桂平市林业局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料资，结合平时监督验收结果，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八条、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1568672.00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15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四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

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分标验收考核办法。

甲方（单位公章） 桂平市林业局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4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60号综合楼A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材支行
账号：	账号：200196010400071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验收考核办法

针对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桂平市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对承担桂平市林业局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南北区乡镇清理枯死木服务）-3 分标制定本验收考核办法，以便对疫木清理服务进行验收。

第一条、考核验收内容

对服务方承担的桂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工作是否符合技术规程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考评。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程》（LY/T 1865-2009）、《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考核标准：依据桂平市林业局与承担单位签订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条、检查验收方法

1、验收方法

疫木清理服务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

核实行日常督查考评、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2、考核验收方式。

按百分制方式，考评总分为 100 分（计分采取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

第四条、检查验收数量

1.日常督查考评

日常督查考评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清理枯死作业日常督查次数不低于 15 次（处），抽查的砍伐株数不少于 200 株。

2. 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

乡镇抽样数：服务结束竣工验收考评主要由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 3 个及以上乡镇的，抽查乡镇数量按涉及乡镇数量的 60% 抽取，如清理的区域涉及乡镇不足 3 个乡镇的，则涉及的乡镇必须全部抽查；

疫情发生村抽样数：服务方清理的区域涉及的疫情发生村总数 ≤ 10 的，抽取 50%村； $11 \leq$ 总数 ≤ 20 的，抽取 40%村； $21 \leq$ 总数的，抽取 30%村；每个标段最多抽取疫情发生村数量不超过 20 个。

择伐疫木抽样数：抽中的每个疫情发生村，抽取 3 个清理作业点进行检查（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检），每个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全部检查；清理作业点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先抽取 10 株，剩余部分按照 30% 比例进行抽查，每个清理作业点抽查株数最多 20 株。疫木抽样数量以伐桩数量为准，从服务方提供的清理记录资料中抽取，抽查的砍伐清理总株数不少于 300 株。

第五条、评分办法

(一) 服务方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二) 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或拿到市场上销售，如有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三) 伐桩处理：

1. 伐桩高度超过 5cm，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2. 江口镇、垌心乡要求伐桩作处置，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 1 株扣 0.5；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未放除害药剂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特殊区域采用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不锈钢丝网不合格的，每处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四) 枝干处理：

1.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 2 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 1 厘米以上且长度超 10 厘米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未全部焚烧炭化(烧透)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如采取粉碎(削片)处理的，粉碎物粒径超过 1 厘米或削片厚度超过 0.6 厘米，发现 1 个点扣 2 分；

5. 如采取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的，不锈钢丝网不合格，每发现扣 5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五) 档案管理：

1.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扣 2 分；

2.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原始记录不完整，扣 2 分；无图像资料，扣 3 分；

4.未按要求完成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上传的，扣 3 分；

5.项目结束无总结报告的扣 2 分；

（六）承包方担当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 分。

（七）申请验收时，按合同约定要清理的枯死松木，但承包方没有完成清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八）疫木清理作业未能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0 分（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除外）。

第六条、考核结果评定。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5-89.9 分为良好，80-84.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服务费结算办法。

根据日常督查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综合评定出考核结果，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0%，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的 15%，不合格等级的扣承包费 100%。不合格工程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服务费。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